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林慧雯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26
傳真：(02)2311-7550
電子信箱：winnie@linux.arte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500016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
(11503P000385_1150001684_115D200036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1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689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增列「經各縣市藝術才能(音樂類)資賦優異鑑定通過並採『特殊教育方案』安置之學生」參賽資格專案申請規定。

(二)個人項目新增「上低音號」獨奏國中及高中職AB組，以及大專組。

(三)明定計時終止線設置約位於舞臺寬度四分之三處。

(四)明定鋼琴調音A=442Hz。

(五)參賽者名冊A組組別相關文字酌作文字修正，以及於參賽學生證明處，增訂列冊學生符合組隊規定等文字。

三、本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，說明如下：



(一)團體項目分(北、中、南)區：自116年3月1日起辦理。

(二)個人項目：自116年3月15日起辦理。

(三)本比賽決賽整體辦理時間循往例為當年度3月1日至3月31日止(包括團體及個人項目)，本學年度決賽確定日期及賽程將於116年1月15日前公告於本比賽官網。

四、本賽事涉及學生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採計、以競賽表現入學之申請，同時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於其他活動相關期程規劃時，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評估，俾避免及降低本賽事與其他活動辦理時間衝突情形。

五、115學年度新增個人項目「上低音號」獨奏項目之指定曲(草案)以及旨揭比賽實施要點業同步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(<https://web.arted.gov.tw/music/>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